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法院
cial Yuan
國民法官制度2023年上路，人民的觀點、人民的感受，從此受重視。
國民法官制度 需要咱勇敢堅定來支持！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第 206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國民法官法公布週年
許院長：多元意見帶領國家往前進步及改變
最高法院展出遷台前判例全文等珍貴文物
轉介修復式司法多元推動方案 8.11發布
2,3 邱同印／倡議並協助最高法院自大陸地區取得「國民政府時期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來台紀要
4 吳燦／刑事審判之經驗法則案例研究（下）
勞動調解新制施行1年半 逾7成當事人認同新制

籌備週年成果

國民法官法公布週年 許院長：多元意見帶領國家往前進步及改變

已訂定發布5部子法 規劃國民參與審判良好環境 精進專業素養並積極多元宣導

【本刊訊】國民法官法於 109 年 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迄今屆滿 1 年。司法院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召開視訊記者會，說明各項推動進度，並發布最新形象廣告。許宗力院長也強調，國民是國民法官制度的主角，要讓走入法院的國民可以安心的參與審判，帶來多元的意見，一起帶領國家往前進步。

記者會首先由刑事廳彭幸鳴廳長報告過去 1 年司法院循序推動、建構適於國民參與審判環境的進展。首先是以廣納各法院、行政院、檢、辯等機關團體，以及民間團體多元意見的方式，訂定發布 5 部子法，包括由地方政府每年進行篩選資格、抽選備選國民法官等作業的管理辦法，以及如何支給國民法官費用的辦法，逐步完備所需法制。此外，持續舉辦專題講座及研習會等，並由全國法院進行 31 場實務模擬法庭，提升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實務工作者的專業素養。再者，透過跨院際、部會的協調溝通，積極規劃各項行政配套及照料必要措施，包括共同建置自動化檢核國民法官資格的系統設施等。

在針對不同族群的制度宣導方面，已募集 200 餘位種子講師，於全國開展校園、機關、團體與各地方的推廣活動，深入社會各層面；像是舉辦臺南廟口模擬、花蓮部落開講，也有醫護人員、編劇群等親身體驗模擬法庭；以及透過棒球賽事、多元媒體等各類創意，使國民法官新制更貼近民眾的生活。而各法院亦正著手打造國民法官法庭與關連場域空間設施，期能打造國民參與審判的良好環境。

接著發布由劉耕名導演率領 Bito 團隊製作的「國民法官一起開始改變」形象廣告，從「建構國民法官帶給人民的意義」作為發想，以劇場式、一鏡到底的手法呈現「臺灣民主憲政的發展進程」、「社會多元價值的包容並蓄」、「國民對公共事務的投入參與」以及「國民參與帶來的改變」等意念。

許院長表示，相當喜歡這部影片明確的主題與明快的敘事風格，可以從影片中看到在臺灣這樣成熟民主法治的社會中，國民如何扮演積極的角色，帶領國家往前進步。國民願意大步走入法庭、參與審判，就會產生足夠的力量，帶來多元的意見，激發思辯，打破社會與法律專業的藩籬，不只讓司法審判的決定符合公平正義，也讓法律的適用多一分人的味道。

許院長除感謝參與籌備的所有同仁，以及共同參與的檢察官、律師、志願在模擬法庭活動中擔任國民法官的民眾；並強調，國民是國民法官制度的主角，只有國民的理解、認同與全心投入參與，這個制度才會有靈魂；未來 1 年，司法院將做好一切準備，讓國民以其生命經驗，豐富法院判決的視角與內涵，讓司法專業與社會直接對話，達到增進社會與司法審判相互理解與信賴的目標。

推動柔性司法

轉介修復式司法多元推動方案 8.11 發布

【本刊訊】司法院繼 7 月 29 日發布「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後，為使法院於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流程更為簡潔、明確，且得依各法院相關資源進行調整，順利轉介案件，於 8 月 11 日再發布「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多元推動方案」，重點內容有：

一、多元推動之方向：鑑於各法院相關資源之差異，採取因地制宜之多元推動模式，包括：法官模式、內部專人模式、外部專人模式，及調解委員模式等 4 種模式，由各法院視其具體狀況採用或併用。

二、簡化告知及評估：為期案件能在尊重被害人及被告自主意願、取得其等知情同意、篩選過濾適合案件之情形下順利轉介，同時精簡程序，提高法院轉介修復之能量，明定轉介修復之「基本告知事項」及「案件初步評估」。

三、進行基本事項告知及案件初步評估者，依各模式而有不同；法官並應確認雙方當事人參與修復之意願，詢問相關意見，將案件轉介修復：

（1）法官模式：以審理本案之法官為中心。

（2）內部專人模式：以受過修復式司法相關培訓之內部專責人員為中心。

（3）外部專人模式：以具有修復式司法專業之外部專人（如受過相關培訓之律師、心理師或社工師等）為中心。

（4）調解委員模式：以受過相關培訓之調解委員為中心，或遴聘具有修復式司法專業者為調解委員辦理。

四、基本倫理規範及其他注意事項：依本推動方案進行轉介修復之人，應保持中立、尊重當事人、保護參與者隱私、避免批判；並應參加相關培訓；轉介修復之後，將由修復促進者進行更深入的告知及評估，應尊重及信賴促進者的專業；實際個案採取何種模式，應尊重承辦法官之決定。

修復式司法之核心價值為人本精神及善意溝通，是近年來國際社會因應犯罪所生影響而持續發展變化的重要對策，並得與傳統刑事司法制度搭配運用。法務部自 99 年間開始推動修復式司法制度，後於 108 年 12 月經立法院三讀增訂刑事訴訟法關於偵查及審判中轉介修復之條文。司法院為落實前開規定，推動刑事審判中之轉介修復，陸續發布注意事項及多元推動方案，期盼在各項資源逐漸備齊之下，使修復式司法制度茁壯開展。

歷史印記

最高法院展出遷台前判例全文等珍貴文物

【本刊訊】最高法院 8 月 10 日於該院文藝走廊舉辦「鑑古知今 ・ 歷史印記」司法文物與藝術特展開幕活動，由吳燦院長主持。

吳院長介紹，本次展覽展出最高法院 26 年至 64 年的法官手寫裁判書影本 18 則，其中遷台前的裁判書有 5 則（係自大陸地區取得國民政府時期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之影像檔中擇選），遷台後 13 則，民、刑事各 9 則，除 2 則判決書以鋼筆書寫外，其餘 16 則皆係法官以毛筆書寫；其中還包含有 3 位前大法官陳樸生（曾任最高法院院長）、范馨香（最高法院首任女性庭長）、姚瑞光（曾任最高法院庭長）承審之案件。從這些手寫裁判書影本，不僅可看到裁判書書寫的演化，更可看到法律意涵的演進，反映出當時社會、經濟型態等多面向的意義。本次展覽也一併展出最高法院所收藏遷台前的廢舊鋼印、國民政府遷台前後 34 年至 38 年的舊國幣；以及最高法院從 47 年 9 月 1 日啟用，直至 106 年 5 月 11 日繳銷後，自行典藏的舊印信。期能經由司法文物的典藏及展示，保存人民對司法的記憶，並讓民眾更親近、瞭解司法。

此外，為豐富展覽內容，最高法院在臺藝大美術書畫學系系友會吳德和理事長的協助與引薦下，邀請吳理事長、陳振輝、許敏雄、劉仁裕、高其偉、劉達治、徐明豐、蔡永明、劉洋哲、羅振賢、陳炳宏、吳恭瑞、簡惠美、盧正忠、黃慶源、梁郁如、楊麗芬等多位當代藝術家提供 23 件兼融東西方美學的雕塑、油畫、書畫等不同風貌的精湛作品同場展出。

（「倡議並協助最高法院自大陸地區取得『國民政府時期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來台紀要」專文，請見第 2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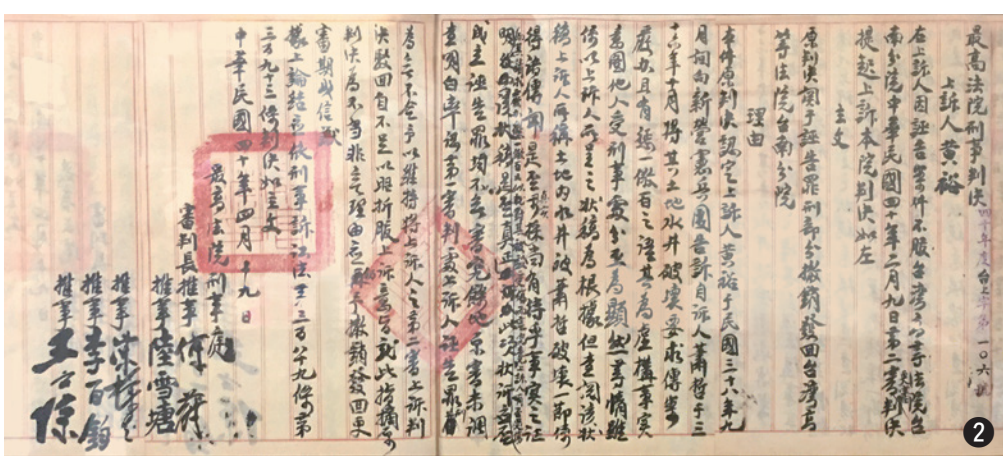


圖 1 最高法院典藏之遷台前廢舊鋼印。
圖 2 最高法院陳樸生前院長承審之 40 年度台上字第 106 號刑事判決影本。